

訴 願 人 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3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委託洪○○建築師事務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 2 至 12 樓外牆廣告物雜項執照【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5 月 7 日 97 都建收字第 9016-02 號】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因不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，於 97 年 6 月 17 日第 3 次通知改正在案，惟申請人未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33800 號函駁回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3576490 0 號函通知○○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33800 號函駁回 貴公司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 2 至 12 樓外牆申請廣告物設置之雜項執照案處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查張貼廣告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，無需申請雜項執照，自無駁回之理由，請逕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申請張貼廣告許可證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